

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要求，由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3 年，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扎实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意识，立足工作实际，创新形式、不断探索，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

(一) 主动公开。2023 年,我办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共计 983 条。其中包括政府文件、政府办文件、政策解读、政声传递、提案议案、意见征集、咨询投诉等。

(二) 依申请公开。我办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及时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受理程序、申请条件及流程说明，公布申请联系咨询电话，申请渠道畅通。2023 年，我办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 件，办结 7 件，均已按时办结。无依申请公开涉诉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严把信息公开审核关，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严格把关发布内容落实“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工作要求，及时发布政府信息。

(四) 监督保障。加强组织保障，组织协调各相关单位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根据龙安区 2023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明确各单位分工，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	0	0	0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队伍建设不强问题。我办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少，且信息公开事项需要多单位联动配合，容易造成信息更新的不及时，在信息公开的数量和质量上有所欠缺。二是日常工作开展不够扎实，部分信息发布不够准确规范，如政策解读方面仍需加强。三是政务公开培训和工作交流较少，整体质量和水平得不到明显提高和改善。

(二) 改进措施

一是持续做好目录公开内容完善工作，及时做好相关内容发布，突出重难点民生问题，把人民群众最关心、反应最强烈的事项作为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提升政策解读的趣味性，运用多种形式对文件进行解读，切实提高群众参与度。

二是明确部门责任制，督促各单位明确相关负责人，落实责任到个人。加强监督指导，采取交流督查等形式，重点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指导，着力提高工作能力和工作水平。

三是积极参加、开展政务公开培训，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同时也加强与其他县区的工作交流，取长补短，共同进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情况：无。

(二)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3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